**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奖助政策简介**

 **一、奖学政策**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

（二）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

云南省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由云南省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云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研究生省政府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为900名，其中博士研究生100名，硕士研究生800名，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万元。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学校出资设立，适用于2014级及以后入学，学制内在籍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奖金等级、标准和覆盖面如下：

|  |  |  |  |
| --- | --- | --- | --- |
|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奖金额度（元/年） | 覆盖面 |
| 博士 | 一等 | 15000 | 20% |
| 二等 | 12000 | 50% |
| 三等 | 10000 | 30% |
| 硕士 | 一等 | 8000 | 20% |
| 二等 | 5000 | 25% |
| 三等 | 3000 | 13% |
| 优秀研究生干部 | 3000 | 2%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四个阶段评审、发放。第一阶段即新生学业奖学金于入学当年10月份评审，发放半年额度；第二、三阶段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成果认定周期为上年度9月1日至评审年度8月31日，10月份评审，发放全年额度；第四阶段学业奖学金于三年级的5月份评审，发放半年额度。

博士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招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考生的报名综合材料进行评定。硕士新生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综合所得）予以评定。单独命题考试录取考生、破格录取考生及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录取考生不参与新生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四）专项奖学金

昆明理工大学伍达观教育基金奖学金每年硕士研究生奖励名额为20名，每名学生奖励3000元，博士研究生奖励名额为10名，每名学生奖励5000元。

**二、助学政策**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根据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政策，学校已制订了多项资助措施，学校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二）研究生“三助”岗位

学校已建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制度，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学校出资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管专项经费。

（三）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全国已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省（市）有：云南、贵州、重庆、四川、广西、江苏、安徽、江西、湖南、湖北、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古、山东、青岛、海南、山西、吉林、河北、黑龙江、福建、辽宁省等。凡属以上生源地的新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需要申请助学贷款的，请在入学前向家庭所在县（市、区）的教育部门的资助中心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新新网：<http://www.csls.cdb.com.cn/>

助学贷款呼叫中心：95593

（四）学校还将通过发放临时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需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同学，务必在入学报到前填写好《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于报到时提交。

**特别提醒：《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的签章要求：属农村考生由家庭所在地区乡（镇）人民政府或民政部门签字盖章方可有效；属城镇考生由家庭所在地区街道办事处或民政部门签字盖章方可有效。**